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選讀輔修科組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 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四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八條、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及本校學則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學科得互為輔科(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不包括在內。)，各學科可接受輔科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由該學科訂定，並提入學會議核備。
- 第三條 學生符合各學科設置輔科所列之條件者，得自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起至第四學年第一學期止，依公告時間至入學服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第四條 申請加修輔科學生，以一學科為限。已核准修讀輔科一次者，不得再提申請。轉科生於原肄業學科轉入前已核准轉入學科為輔科者，入學服務處將自動刪除其輔科資格，學生得申請原肄業學科為輔科。
- 第五條 輔科學分應在主學科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學生依據核准學年度公告之輔科課程學分表，修畢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至少三十學分以上。
- 第六條 修讀輔科之學生，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科與輔科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與不及格科目學分達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時之處理，均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但輔科應修專業科目學分如有缺修或不及格時，不得請求抵修或免修。
- 第七條 修讀輔科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者，得向入學服務處註冊組申請放棄。放棄輔科後預期以修畢主學科學分即可取得學位證書者，應於該年二月底前(該學年度第一學期畢業者於九月底前)提出申請，逾期則須延展畢業年限至少一學期。
- 第八條 各輔科課程均視為選修科目，且不得與主學科科目相同。
- 第九條 加修輔科之學生經延長修業三年屆滿，已修畢主學科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輔科應修科目與學分者，不得再延長修業年限。逾期則應放棄輔科而以主學科畢業。
- 第十條 凡修滿輔科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應於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單及學位證書上載明輔科名稱。
- 第十一條 凡選定輔科之學生轉學時，其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科名稱，歷年成績單則需註明選修輔科科目。
- 第十二條 學生修讀輔科課程，得隨班上課，如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習另行開班之課程，應依本校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等相關費用。
- 第十三條 學生因修習輔科延長修業年限，應依其學期修習學分數繳納學分費。超過十學分以上者，應依學則規定繳納全額學雜費。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